

# 无人机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采购人名称）

乙方：陕西凌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 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8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供应商（乙方）：陕西凌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无人机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2026018）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采购服务范围：

### 1. 采购内容：

| 名称       | 规格型号/功能描述        | 品牌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无人机      | DJI FlyCart 100  | 大疆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2  | 套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备用电池     | DB2160 智能飞行电池    | 大疆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2  | 块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无线单兵终端图传 | TSP210 型无线单兵手持终端 | 清新互联 | 安徽清新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 台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无人机吊篮    | 无人机吊篮定制          | 新思路  | 潍坊新思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 | 个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无人机水囊    | 无人机水袋定制          | 嘉鑫   | 济宁品坊帆布制品有限公司   | 10 | 个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注：本合同全部设备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严格按照附件《无人机购置项目采购需求（货物类）》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执行，乙方交付设备须完全满足文件全部指标，缺任一功能视为验收不合格。

2. 其他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8500.00（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税费等全部费用。  
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第三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三）方式：运输、安装、调试，达到交付条件。

## 第四条 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条件为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首次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149250.00（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第二次付款条件为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第二次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149250.00（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五条 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技术资料：/

3. 技术培训：提供 1 次专业无人机培训服务，标配 4 人培训名额，培训后参训人员应能够独立完成无人机常规操作、基础维护及常见故障排查（需按照附件《无人机购置项目采购需求（货物类）》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整机质保 12 个月；备用电池质保：1500 次循环或 24 个月；其他配件质保以质保条款为准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质量标准：所供配件均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无人机原厂技术规范，无翻新、仿制、瑕疵产品；核心配件（电池、云台、信号接收器等）须提供原厂授权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

## 6. 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附件《无人机购置项目采购需求（货物类）》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执行、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经验收达不到要求，或在质保期内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均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7. 产品质保期：整机质保 12 个月；备用电池质保：1500 次循环或 24 个月；其他配件质保期不短于相关要求或原厂质保标准，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 第七条 运输

1. 包装与适配：配件按原厂标准包装，重点做好易损配件的防潮、防震、防短路防护，外包装标注配件名称、型号、适配无人机机型及“轻放防潮”标识；



所有配件须精准适配，严禁提供通用非适配配件。

2. 费用承担：报价包含配件生产、包装、运输、装卸、税费等全部费用，无任何额外增项，运输及装卸过程中造成的配件损坏、丢失，由供应商无条件补发全新配件，承担全部损失。

## 第八条 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收货单(壹式叁份)，作为对供货数量的初步确认依据，最终结算及付款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于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4. 验收依据：

供货时同步提交配件清单、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原厂授权文件等全套资料，配合林场完成现场验收；验收重点核对配件型号、适配性、外观质量及相关资料，抽样检测核心配件性能，不合格配件、适配不符配件，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货，承担相关费用，确保验收一次性通过。逾期退换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无人机购置项目采购需求（货物类）》及谈判/响应文件约定履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安装调试延误、培训服务不达标、售后服务不到位等，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更换或完善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可按下列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2)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处理。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响应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逾期交货、安装调试、退换零件或提供培训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无人机购置项目采购需求（货物类）
- 3、中标通知书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6、其他附件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西安。

4. 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                                                      |
|-----------------------------------|------------------------------------------------------|
| 甲方                                | 乙方                                                   |
| 西安市小主洞国有生态林场（盖章）                  | 陕西凌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 地址：<br>6101240005010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br>航腾路 369 号研发楼一层<br>01800597093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br>[Signature]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br>[Signature]                    |
|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
|                                   | 账号：5288 0188 0000 6135 2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2026.7.28                      | 日期：2026.7.28                                         |